

离婚诉讼期间 男方转走200万元

因转移夫妻共同财产,他被判少分财产

离婚期间,老公悄悄转移财产,转账超200万元,结果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,最终被判少分财产。近日,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这样一起典型案例,聚焦女性婚姻财产保护,护航女性合法权益。

案情 正打离婚官司 私自转账200万元

此前,小虹(化名)与小钟(化名)夫妻两人共同经营着一家公司,其中小钟负责公司运营,小虹负责公司财务,在两人的共同努力下,公司业务蒸蒸日上。

然而2020年后,小虹和小钟的感情逐渐恶化,两人开始冷战分居,并在离婚诉讼后围绕着两人共同经营的公司展开了一场“争夺战”。

小虹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向合作企业发函,声明未经其授权不得开展业务。小钟启动与核心供应商的项目清算,统计可供分割的财产金额。

在这样持续不断的相互掣肘下,不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案迟迟没有达成,甚至公司的经营也趋于混乱。而就在双方反复拉扯的

过程中,小虹却有了新发现:在首次离婚请求被法院驳回后不久,小钟通过个人账户密集向生意伙伴小齐转账,累计金额超200万元。

在第二次离婚诉讼终于尘埃落定后,2024年小虹认为小钟向小齐转账200万元是隐藏、转移共同财产的行为,就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返还并分割该笔款项。

争议 男方是否存在串通转移财产行为

承办法官围绕双方的争议焦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。

第一个焦点:公司转出的钱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?法院认为,涉案款项虽来源于公司经营,但因夫妻财产与公司财产长期混同,依据生效离婚判决,该款项应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畴。小钟主张“项目合作资金”但无法提供书面协议、专项账户及有效支出凭证等证据,因此不予采信。

第二个焦点:小钟与小齐是否存在串通转移财产行为?法院认为,案涉转账发生于双方激烈争夺公司控制权期间,正值首次离婚诉讼被驳回后

三个月。且离婚诉讼后,部分资金又回流到小钟名下并被用于个人支出。而小齐与夫妻两人存在多年的合作,明知夫妻两人矛盾仍配合资金流转,且无法说明款项具体用途。因此,小钟与小齐之间的转账明显异于正常资金往来,应认定为转移财产的行为。

判决 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应该少分财产

近日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认为小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藏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,侵害了配偶小虹的合法权益。小虹发现后,依法可以请求再次分割。小钟有隐藏、转移共同财产行为,分

割该共同财产时,对小钟可少分或不分财产。综合考虑全案情况,在扣除已于离婚诉讼过程中处理完毕的金额后,剩余款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按照25%、75%的比例进行分割,小齐还应向小

虹返还100余万元。法官表示,在婚姻当中,夫妻双方对于共同财产享有同等的权利,任何一方都不得任意处置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,这不仅是诚信问题,更是法律问题。(海导)



民警“闪现”救援 守护无处不在



民警救助倒在路中的老人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谢艳菊 文/图)“老人家,你还好吗?”3月8日20时许,安溪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民警巡逻至凤城镇河滨北路时,发现一名老人倒在车流如织的马路中央,立即靠边停车上前查看。

老人头部有血迹且意识恍惚,民警立即拨打了120并组织维护现场交通秩序,避免二次事故发生。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手机,民警与其家属取得了联系。没过多久,救护车抵达,民警与医护人员共同将老人送医。因救助及时,老人已无大碍。

“警察同志,我车里有病人,情况紧急,能不能帮忙开道?”3月9日凌晨,安溪公安交警大队湖头中队接到群众的求助电话。随后,民警“闪现”至最近的灯控路口与求助车辆汇合。民警开启警灯拉起警笛,一路开道,将原本30分钟的车程缩短至20分钟,安全将患者护送至医院。经及时治疗,该患者成功脱离了危险。

多1个人挤一挤 扣3分罚200元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刘闽华)同事6人一起去工地,小车核载5人,想着只多了1个人,大家抱着侥幸心理挤上车一同出发。最终,该车司机被处以驾驶证扣3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10日下午4时50分许,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在泉南高速南南北出口执勤时,发现一辆小车存在异常情况:原本限乘坐3人的后排座位挤着4名成年人,且4人均未系安全带。

经核查,该车核载5人,实载6人,超员20%。司机陈某交代,车上均为前往工地的同事,大家为图一时便利抱着侥幸心理上路。

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现场安全教育,告知超员及未系安全带的严重危险性,并依法对陈某的超员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为确保安全,超载人员由其他车辆接驳转运。

高速交警提醒:车辆超员会大幅降低安全性能,导致刹车距离延长、转向操控失衡,而且超员人员无法系安全带,一旦发生事故,将严重危及乘员生命安全。请务必遵守交通法规,拒绝超员、未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。

“风火轮”上的速度与激情

“我要上全运”轮滑项目福建省选拔赛在洛江举行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龚翠玲 通讯员陈秋婷 文/图)3月8日、9日,“我要上全运”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(轮滑项目)福建省选拔赛在泉州洛江区圆满举办。大赛共吸引来自省内各地市体育局、高校、中学、俱乐部等23个单位的近200名运动员同场竞技。

速度轮滑比赛中,选手们脚踏滑轮,身姿矫健,如离弦之箭在赛道上飞驰,充分展现着力量与激情;单排轮滑球赛场上,选手们手持球杆,在场上灵活穿梭、配合默契,在速度与技巧间诠释出轮滑运动的独特魅力;而自由式轮滑中,选手们在悠扬、动感的音乐下,在轮滑桩间起舞,将自由式轮滑中艺术、难度和舞蹈相配合的特色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本次比赛共设置速度轮滑、单排轮滑球、自由式轮滑三个赛区,涵盖男、女500+D米计时赛,男、女1000米计时赛,男、女10000米计时赛,男、女单排轮滑球及男、女速度过桩,双人花式绕桩等7个小项。各项目分别录取



轮滑高手同场竞速

前8名并颁发证书,选拔成绩还将作为福建省择优选拔参加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(轮滑项目)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值得一提的是,单排轮滑球项目将以洛江区运动员为班底组队代表福建参加全运会,11人的队伍中预计将有7名以上队员来自洛江区。

“很高兴能和我的搭档在这次福建省全运会选拔赛中夺得冠军,接下来我们将会积极备战5月份的全国全运会轮滑预选赛,我

们将尽最大的努力进入决赛并取得成绩,为福建省的轮滑事业增光添彩。”福建省选拔赛双人花式绕桩项目第一名获得者吴金霞表示。

近年来,洛江区大力倡导全民健身理念,在全区范围内加快普及冰雪轮滑项目,于2018年成立了全市首家轮滑协会,并在2024年建设了全省第二条可以举办国际赛事的国际标准速度轮滑赛道,形成了良好的轮滑运动氛围。